



立法會CB(2)1627/14-15(01)號文件

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  
LC Paper No. CB(2)1627/14-15(01)

## 建議開設「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」

### 1. 小組委員會名稱

本人根據內務守則 22(s)，建議在本事務委員會之下，成立名為「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」的小組委員會。

### 2. 開設小組委員會的原因

根據政府推算，至 2041 年全港 65 歲以上的長者人口達 256 萬，佔香港總人口約 30%，而當中 70 歲以上長者人數達 204 萬。面對急劇增加的長者人口，政府不同類型長者服務所需要的土地及人手卻是長期嚴重不足，更未有整全的支援、規劃和服務監管制度。

此外，去年行政長官在《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》中宣佈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（下稱：安老會）籌劃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，方案共分三個階段（「訂定範疇階段」、「制訂建議階段」及「建立共識階段」）籌劃。安老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完成第一階段的「訂定範疇階段」公眾諮詢，並在參考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研究顧問團隊所整理及分析的第一階段意見後，確定在今年 3 月至 11 月進行第二階段的工作，並於今年 6 月至 8 月以近 20 場焦點小組及 5 場公開論壇的形式，進行三個月的公眾諮詢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表示，在完成第二階段的工作後，顧問團隊將訂出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的初步建議，再開展最後階段的工作。

鑑於長者服務各類問題嚴峻，公眾對此議題亦甚為關心，為更集中討論長者服務未來發展等議題，以及在立法會內就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有相對應的小組委員會作跟進和監察，本人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，專門討論有關事宜。

### 3. 擬議職權範圍

研究長者服務未來發展的相關政策和措施，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的工作，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

# 立法會張國柱議員辦事處（社會福利界）

Office of Hon Cheung Kwok Che, Legislative Councillor (Social Welfar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)



## 4. 擬議工作計劃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各個範疇 –

- (A) 研究長者服務未來發展的相關政策和措施，包括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、照顧者支援、院舍照顧服務、各項安老服務的銜接、服務質素監管機制、人力、土地及培訓，及其他相關議題；
- (B) 監察和積極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的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工作；
- (C) 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改善建議。

## 5. 擬議工作時間表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6(c)條所訂明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（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」。

本人謹請主席及各委員可以將上述建議納入 6 月 8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議程。

立法會(社會福利界)

張國柱議員

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